

# 甘肃省文物局文件

甘文局文发〔2017〕72号

## 甘肃省文物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 涉及文物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物（文化）局，兰州新区教科文局：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于今年2月1日起在省、市州和县市区全面运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涉及各类审批事项均须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同时在线下接收纸质件办理相关手续。为做好文物保护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接、管、放工作，有序开展网上行权，提高行政效率和工作质量，现就做好全省建设项目涉及文物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涉及文物行政

许可的事项由 4 项整合为 1 项，具体内容为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等 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 项。

二、开展大型建设项目和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我局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项目选址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大型建设项目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设施、工业园区及能源开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三、根据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建设工程范围内无文物埋藏的，由我局向建设单位出具文物保护许可意见。项目选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则应予避让；无法避开的，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根据文物的级别，征得相关文物（文化）局同意。其中，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市（州）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应征得我局同意。涉及市（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应征得市（州）文物（文化）局同意。涉及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尚未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征得县（市、区）文物（文化）局同意。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配合建设项目开展的考古发掘工作，发掘计划经我局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由专业考古单位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涉及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等工作完成后，由我局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许可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调整的，应重新按程序办理文物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工程涉及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措施等工作，所需费用应按国家规定的相关定额标准执行，并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六、各地文物（文化）局应对辖区内开展的建设工程进行经常性安全巡查，接到群众举报、工程施工单位报告工程中新发现地下文物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责令工程停止施工，协调安排保卫力量保护好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州文物部门和我局报告，待我局安排专人完成相关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有重要发现，建设单位应另行组织编制文物保护方案，按程序报批。

七、各地文物（文化）局应依法履行职责，在积极做好文物行政许可手续依法办理工作的同时，抓紧完善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提供可靠依据。各地务于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市（州）、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明确尚未核定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各市(州)文物(文化)局今年12月30日前将本辖区市(州)、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情况和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范围明确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特此通知。



---

抄送: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甘肃省文物局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